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9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案件一、案件二均为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中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为原告;案件二中爱建信托为申请执行人。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爱建信托与中昌海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海运”,所涉案件为“案件一”)、上海隆维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维畅”,所涉案件为“案件二”)因信托借款合同产生债务纠纷,爱建信托作为债权人和申请执行人,于前期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名债务人分别履行相应归还信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其余八名被告/被执行人分别履行对应的担保义务。爱建信托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相应受理文书,上海金融法院决定对上述两案件分别进行立案起诉和立案执行。后续案件一已经法院一审判决生效,爱建信托胜诉,案件一进入执行程序。截至2021年6月30日,案件一和案件二均取得相关进展,其中案件一爱建信托已收到法院划转的强制执行款3877万,其他抵押物等正在执行中;案件二爱建信托共计收到法院划转的股票执行款4386.6万元,收到法院裁定抵债债务的股票(ST中昌600242)11770万股,已非交易过户,爱建信托将继续追偿本案中其他债务人的连带保证责任。后续案件一取得相关进展,2021年底,爱建信托以司法拍卖形式受让1050万股ST中昌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爱建信托名下。截至2021年底,爱建信托以抵债方式、司法拍卖方式共受让2820万股ST中昌股票,占ST中昌(600242)总股本的6.318%。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爱建信托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写《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提供给上市公司ST中昌对外披露。爱建信托公司于2021年底收到法院对被申请执行人房产的司法拍卖款3561万元。截至2022年6月末,爱建信托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上海三盛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康亭南路888弄相关房地产过户至爱建信托公司名下,抵债爱建信托公司债务人民币81,608,900元,相关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2022年8月19日,接爱建信托公司报告,爱建信托为变现低值资产,拟减持“ST中昌股份,按照相关要求,爱建信托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于8月19日提供给上市公司“ST中昌,具体请见“ST中昌对外披露的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相关公告。(以上事项详见2020年5月28日公司临2020-034号公告、2020年9月3日公司临2020-056号公告、公司2021年半年报、2021年12月28日公司临2021-066号公告、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2022年8月20日公司临2022-034号公告及公司2022年半年报)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23日,接爱建信托公司报告,根据此次股份减持计划,截至目前爱建信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ST中昌股份数量为5,566,051股,占“ST中昌总股本比例为1.22%。本次减持后,爱建信托持有“ST中昌股份22,633,349股,占“ST中昌总股本的4.96%,不再是持有“ST中昌5%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相关规定,爱建信托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写《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9月23日提供给上市公司“ST中昌,详情请见“ST中昌对外披露的公司股东减持进展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案件一、案件二尚在执行过程中,且质押物的价值具有波动性,执行条件较为复杂,同时相关债权人亦存在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保证义务的可能,故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及金额。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执行及追索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7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裁刘正清先生于2022年07月0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32022001号),因刘正清先生涉嫌短线交易“汉森制药”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7月0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2年9月23日,公司接到通知,获悉刘正清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2〕13号)现将主要内容如下:

“刘正清先生:
我局对你涉嫌短线交易汉森制药案审理完毕,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审理查明,你涉嫌短线交易汉森制药案事实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一、任职期间
刘正清,男,身份证号 432*****58,中共党员,2014年5月至2020年5月,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制药”或“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短线交易情况
1. 刘正清控制“胡某某”证券账户情况
2014年1月3日,你授意胡某某在申万宏源证券下属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62*****86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72和深股通股东账户01*****59。2015年2月5日至2020年7月28日,“胡某某”证券账户“银证转账转入资金来源于你自有资金和借用资金,银证转账转出资金转给你银行账户和偿还你借款,所有盈亏均由你承担,“胡某某”证券账户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也由你保管。2015年2月27日至2020年7月28日,“胡某某”证券账户交易汉森制药由你和刘某某两人共同操作。你委托刘某某帮忙盯一下该证券账户,下单设备主要为你的手机、办公电脑和刘某某的手机。
结合账户开立、资金往来、交易设备和询问笔录情况,我认为你是“胡某某”证券账户的实际

控制人。

2. “胡某某”证券账户交易汉森制药股票情况
2015年2月27日至2020年7月28日期间,该账户共有28个交易日交易汉森制药股票,累计买入672,764股,成交金额11,379,919.64元,累计卖出1,862,164股,成交金额31,957,318.6元。

3. 配合调查情况
调查期间,你有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说明违法事实的行为,并向汉森制药返还短线交易收益1,340,907.41元。

以上事实,有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及情况说明、银行账户信息、交易终端信息、证券账户交易信息、汉森制药公告、银行借款凭证等证据证实。

我认为,你的行为涉嫌违反 2019年《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你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按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局拟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行政处罚主体并非上市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2-060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果麦文化”)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保持原有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投资于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授权期限延长至2023年8月25日。在上述6,000万元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4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061,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750,325.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85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8月31日)	固定利率	1,000	2022.09.29	2023.04.30	3.56%	未到期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季利宝”结构性存款(21880224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08.31	2022.11.30	1.5%或3.03%或3.25%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33,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为3,000万元,总理财额度为6,000万元。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现金管理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及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进一步提升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5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4月20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2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7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4.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3.2亿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2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由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西陇科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陇”)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次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担保金额在合并报表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7616105989
法定代表人:刘正清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2299号45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工产品销售;电子仪器仪表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教学专用

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经营数据: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9,798.00	8,195.56	112,110.51	895.37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4,156.00	9,087.72	46,343.43	661.27	

(注:以上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授信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西陇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以及实现担保债权和维权费用等

4.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年8月31日至2023年8月30日
5. 担保金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6. 保证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后3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1,093.02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9,667.38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412%和31.0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注文件
1.西陇科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天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产品;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1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2日及2022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2-027。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以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及2,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福通财盈定期结构性存款61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6599225196)及“交通银行福通财盈定期结构性存款61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6599225196)“理财产品,以闲置自有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工商银行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计提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60期1款”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一)交通银行福通财盈定期结构性存款61天(黄金挂钩看涨)
1.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福通财盈定期结构性存款61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6599225196)

2. 购买金额:3,000亿元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预期年化收益率:1.75%至3.03%

5. 产品成立日:2022年9月23日
6. 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23日

(二)交通银行福通财盈定期结构性存款61天(黄金挂钩看涨)
1.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福通财盈定期结构性存款61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6599225196)

2. 购买金额:2,000亿元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预期年化收益率:1.75%至2.95%

5. 产品成立日:2022年9月23日
6. 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23日

(三)“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计提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60期1款”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计提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60期1款
2. 购买金额:8,000亿元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预期年化收益率:0.96%至2.70%

5. 产品成立日:2022年9月23日
6. 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23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品种属于保本型产品,风险性低。

2.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自有资金用途的情况。

2.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性低,且投资收益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最近二个月(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及赎回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赎回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公告编号	是否已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博利利率债210009收益凭证	16,000	2021/9/30	2021/12/29	募集资金	2021-09H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福通财盈定期结构性存款61天(黄金挂钩看涨)	20,000	2022/9/30	2022/9/30	自有资金	2022-05E	未到期
交通银行福通财盈定期结构性存款61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6599225196)	30,000	2022/9/23	2022/11/23	自有资金	2022-07E	未到期
交通银行福通财盈定期结构性存款61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6599225196)	20,000	2022/9/23	2022/11/23	自有资金	2022-07E	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计提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60期1款	80,000	2022/9/23	2022/11/22	自有资金	2022-07E	未到期

备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且未赎回的产品余额共计15,000亿元,均为闲置自有资金。

六、备注文件
1. 交通银行福通财盈定期结构性存款61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说明书及发行回单等。
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计提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60期1款产品说明书及发行回单等。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4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9月17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2022年9月23日下午15:00-16:00,周晖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来和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严继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信息披露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黄总您好,二季度上海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大吗?
回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二季度上海疫情对公司工程设计、勘察、咨询和监理业务影响较大,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也受到一定影响。

问题2:请问重组的事情进展到多少了?能分享下milestone么?目前已过大半年了,希望能提高效率并公开有效的信息。
回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调调查等事项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3:董事长,想问一下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什么?是否发生变化了?
回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截至目前,公司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新增风电机组及核心部件的

研发、生产、销售、风电控制系统开发制造,风电产业投资运营管理,风电工程建设等风电产业链核心业务及部分其他新能源相关业务。上述新增业务将与公司现有的工程设计勘察、咨询及监理、工程总承包业务协同配合、协同发展。

问题4:公司2022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增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2022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金额94,894.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75,800.00万元。上述预计收入及新增收入本年度是否可以全部确认收入?
回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系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进行合理预计,后续公司将结合项目的实际进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予以确认收入。

问题5:董秘您好,请问公司重组进展缓慢的原因是什么?
回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一直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受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反复及相关防控工作影响,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6:请问公司重组进度完成百分之多少了,目标的成立时间与同行业的明阳智能相比,成立时间比对方早,但是体量方面差距巨大,重组成功后,公司能否实施有效管控,加速发展
回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各标的资产将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等优势,积极促进各企业间的产业融合,实现整体业务的协同互补和持续增长。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同时,对关注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2-038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联合竞得上海市宝山区顾村大型居住社区BSP0-0104单元0414-02、0415-01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竞拍主要内容: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保利锦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组成竞拍联合体成功竞得上海市宝山区顾村大型居住社区BSP0-0104单元0414-02、0415-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次竞拍实施经审议的程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公开市场拍地的议案。本次竞拍总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本次竞拍结果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竞拍联合体成功竞得上述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90,284万元。本次成功竞拍,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与整体经营需要,增加公司项目储备。

●本次竞拍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竞拍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竞拍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本次竞拍情况概述

1. 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沪告字(2022)第082号】,以竞价招标方式出让上海市宝山区顾村大型居住社区BSP0-0104单元0414-02、0415-01地块(下称“本地块”),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该地块进行了考察和可行性研究,决定与上海保利锦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锦城”)组成竞拍联合体(以下简称“竞拍联合体”)参与竞拍本地块。

2. 根据2022年9月23日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出具的《成交通知书》,确认竞拍联合体竞得本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联合体将按规定办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手续,本地块的土地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90,284万元。其中,权益比例为保利锦城51%,公司49%。

二、竞拍地块的基本情况
1. 地块名称:宝山区顾村大型居住社区BSP0-0104单元0414-02、0415-01地块。
2. 土地用途(四至范围):地块位于宝山区顾村镇,东至飞航路,南至思宁路,西至银双路,北至同仁路;

3. 出让面积(计容积率):79,284㎡;
4. 容积率:2.0;
5. 土地用途:普通商品房;

6. 出让年限:70年;
7. 绿地率:35%;
8. 建筑限高:60米;
9. 出让起始价为人民币190,284万元。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保利锦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康勇

4.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瑞平路30号1层05室1081单元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通用设备的安装(特种设备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